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12:1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請假)、朱玉老師(請假)、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請假)、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凱文、大學生代表楊善壹、劉安礎。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 113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委員如下：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林建堯委員、劉天珠委員。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4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及「碩士學位申請書」給系辦(如附件 3)。

(三) 113 學年度三年級專題研究分組，惠請各位老師能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研究題目，以利 112-2 二年級學生選組之用。

(四) 2024 年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已開始報名，報名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重要時程詳如 4)。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推薦「萬斌老師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5)。

二、萬斌老師獎助學金各 3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萬斌老師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申請人：陳○菁同學、羅○言同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連○瑩同學、李○妮同學、許○同學。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議：萬斌老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陳○菁同學；萬斌老師清寒獎助學金本系推薦李○妮同學。

提案二：本系推薦「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先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6)。

二、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先生獎助學金 2000 元，每系推薦 1 人。

三、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先生獎助學金申請人：陳○菁同學、李○妮同學、連○瑩同學。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議：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先生獎助學金本系推薦陳○菁同學。

提案三：本系推薦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辦理(附件 7)。

二、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000 元，每系推薦 1 人。

三、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李○妮同學、許○同學、連○瑩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 議：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許○同學。

提案四：本系推薦「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8)。

二、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00 元，每系推薦 2 人。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蔡○徹同學、李○妮同學、許○同學、連○瑩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 議：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蔡○徹同學、李○妮同學。

提案五：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9)。

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各 10000 元，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112-1 學期名額流用至本學期，再加 1 名。

三、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人：學士班李○妮同學、蔡○徹同學、連○瑩同學、許○同學、莊○雯同學、鄭○廷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 議：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本系推薦學士班蔡○徹同學、連○瑩同學、莊○雯同學、鄭○廷同學。

提案六：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10)。

二、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 10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謝免女士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李 O 妮同學、連 O 瑩同學；優秀獎助學金申請人：陳 O 菁同學、羅 O 言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 議：謝免女士清寒獎助學金本系推薦李 O 妮同學；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羅 O 言同學。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02 月 29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推薦 113 年度本系系友楷模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續送職涯發展中心。
二	案由：推派本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推薦何鴻宜（園藝技術一）與黃亭維（花卉學實驗），兩位同學為 112 學年度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	系主任	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三	案由：本系劉天珠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劉天珠	續送院辦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論文 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承辦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經第_____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2024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

重要日程表

校外委員評審暨頒獎日期：113/05/08（三）校慶停課日

活動地點：生資大樓 1 樓大廳

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2 月 21 日(三)	壁報論文競賽開始報名	院辦將活動訊息轉知 各系公告
3 月 15 日(五) 前	各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 名單繳交日期	學系 請各系將委員名單 提供給院辦汶靜
2 月 21 日(三) 至 3 月 15 日(五)	壁報論文競賽報名期間	學系 請各系將推薦參賽報名表 送至院辦公室
4 月 2 日(二) 16:00 前	壁報摘要投稿截止日期	參賽隊伍 請提供壁報論文摘要電子 檔 e-mail 至 wctsai@ems.niu.edu.tw 信箱
4 月 24 日(三) 16:00 前	壁報論文 PDF 檔案 繳交截止日期	參賽隊伍 請將壁報論文 PDF 檔案 e-mail 至 wctsai@ems.niu.edu.tw 由院辦統一輸出壁報
5 月 6 日(一) 至 5 月 10 日(五)	壁報展示期間	展示地點 生資大樓 1 樓 104、113 教室
5 月 8 日(三) 校慶停課日	校外委員評審日 報名結束後依參賽組數公告委 員現場審評時間表。 頒獎地點:生資大樓 1 樓福昌廳	參賽隊伍 參賽隊伍請於 中午 12:40 前 至生資大樓 1 樓大廳報 到

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萬斌老師捐贈本校之遺產共計新臺幣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二百元整，由本校設立專款專戶，並以年度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三、本項獎助學金之年度獎助金額、發放與結算，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決定。
- 四、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五、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含專班)各二名(優秀、清寒各一名)。
- 六、申請方式：由各系審查推薦學生申請，推薦名單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等四位先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等四位先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等四位先生捐贈本校之捐款本金共計新臺幣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整，由本校設立專款專戶，並以年度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三、本項獎助學金之年度獎助金額、發放與結算，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並以家境清寒學生優先。
- 五、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含專班)推薦一名學生。
- 六、申請方式：由各系推薦學生名單，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

96年11月24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7年11月15日召開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召開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召開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大)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大大學部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年在宜大習得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 三、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依宜大規定表格)。
- 二、前一學年在宜大習得之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流程：

於申請期限內，由導師推薦經系審查後，提一名送學校核定並於公開場合發放。

第五條 補助方式：

每年每系(院學生班得比照)核定1名，審核通過之學生頒發壹萬元助學金。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函請宜大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贈辦法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28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30 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國立宜蘭大學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額：

發放獎助學金之學生名額應視上年度公益金金額結餘，經由理事

會議通過決定當年度學生名額，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相關單位統籌後頒發給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額度：

經核定通過之學生，原則上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獎助學金，惟實際所核發之獎

助學金額度，以各業務年度公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社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1.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柯聰源先生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緣起：
柯聰源先生為關懷並協助本院清寒在學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感念其父親柯有連先生養育之恩，以父親為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捐資 25 萬元設置本獎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本院在學學生 25 名，含學士班學生 19 名(森資系 5 名、其餘各系(班)單班 2 名、雙班 4 名)、碩士班學生 6 名(各系、學位學程 1 名)，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各學制、系、班、學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若未達分配名額，得由本院視實際需求，就不同學制或系、班、學程之間，彈性調整名額互為流用。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 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
三、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
四、 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五、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院於學期初通知各系、班、學位學程受理獎學金申請時間，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核後，核發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柯聰源先生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柯聰源先生終止捐贈時，停止適用。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廖大修教授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緣起：
本院第一任院長廖大修教授為持續關懷宜大學生，並為感念其母親謝免女士含辛茹苦養育 12 位子女長大成人且皆有所成就，特地以母親為名捐資壹佰萬元整設置獎助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院之學生共計 10 名(各學系清寒、優秀學生各 1 名)，各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
- 第四條 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各系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並於本校辦理校慶活動場合，邀請捐贈人蒞校公開頒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